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批复，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西菱动力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12.72 元/股。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魏晓林先生。魏晓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魏晓林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99,371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魏晓林	11,399,371	144,999,999.12

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决议。

###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92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42,075.19 元

###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等均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

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	------

T-1日之前 2021年3月29日之前	向深交所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缴款通知书等文件
T-1日 2021年3月29日	1、向深交所进行启动发行报备 2、深交所同意后，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3、律师见证
T日 2021年3月30日	发行对象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当日17:00）
T+1日 2021年3月31日	1、会计师对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 2、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T+2日 2021年4月1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3、律师出具合规性专项法律意见书
T+3日 2021年4月2日	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4日及之后 2021年4月3日及之后	开始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注：T日为认购缴款日，上述“日”为交易日。

##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魏晓林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9,37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99,999.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42,075.19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魏晓林	11,399,371	144,999,999.12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

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魏晓林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3月30日，魏晓林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18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西菱动力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44,999,999.12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90185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报告日，西菱动力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399,3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99,999.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92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42,075.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399,37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9,742,704.19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魏晓林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私募备案情况**

魏晓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三）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魏晓林，魏晓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9月14日，西菱动力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

2020年9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10月1日公告。

2020年11月20日，西菱动力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刘 霆

李庆星  
李庆星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 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